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9,356,9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95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;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.000000 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9,356,95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18,713,90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05 月 27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05 月 28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0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4年5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0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108	欧华实业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28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本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增减	本次变动后	
	股份数量	比例	公积金转增	股份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780,750	0.71%	780,750	1,561,500	0.71%
股权激励限售股	780,000	0.71%	780,000	1,560,000	0.71%
高管锁定股份	750	0.00%	750	1,500	0.00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08,576,200	99.29%	108,576,200	217,152,400	99.29%
三、总股本	109,356,950	100.00%	109,356,950	218,713,9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**218,713,900**股摊薄计算，2013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**0.2368**元。

八、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

根据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，若在行权前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缩股、配股等事项，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。

（一）股票期权数量调整方法如下：

$$Q = Q_0 \times (1+n)$$

其中：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；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（即1股股票经转增、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；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。

调整前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Q_{01} 为192万份，预留股票期权数量 Q_{02} 为30万份，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：

$$\text{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} Q_1 = 192 \times (1+1) = 384 \text{ 万份}$$

$$\text{调整后预留股票期权数量 } Q_2 = 30 \times (1+1) = 60 \text{ 万份}$$

（二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：

1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

$$P = P_0 \div (1+n)$$

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；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

2、派息

$$P = P_0 - V$$

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若在派息引起的行权价格调整中，按上述计算方法出现 P 小于公司股票面值1元时，则 $P=1$ 元。

调整前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_0 为20.42元/股。

$$\text{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} P = (20.42 - 0.1) \div (1+1) = 10.16 \text{ 元/股}$$

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，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应由192万份调整为384万份，期权行权价格应由20.42元/份调整为10.16元/份，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30万份调整为60万份。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和价格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九、咨询事项

1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部；

- 2、咨询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 2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；
- 3、咨询联系人：廖晓东、郑黎君；
- 4、咨询电话：0755-26520515；
- 5、传真电话：0755-26520515。

十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05 月 20 日